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01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书锋主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第102号》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屈国恒、杨德勇出席会议,实际参与表决7人,会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周静波、蒋勇、宋金球、刘波、李书锋和屈国恒、杨德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静波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湖南国恒”90%的股权以人民币作价伍佰万元整 9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刘波。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 4476A号《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国恒铁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北京茂屋”90%的股权以人民币作价伍佰万元整 9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刘波。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 4476A号《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茂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02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复函原因

2009年,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83,693,750股,募集资金总额218,7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对春湾——罗定铁路(以下简称“春罗铁路”)项目投资16,373万元,用于收购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铁 罗定 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路罗定”)主要承担春罗铁路的管理及运营工作。

春罗铁路是经广东省计委1992年7月31日以粤计交【1992】692号文批准立项,1993年12月6日广东省计委以粤计函【1993】402号文批复同意,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春罗铁路于1994年9月开工,1999年12月22日全线铺通,经过一年的整道、初验等工作,于2000年12月26日投入试运行,2003年正式运营。

二、项目改建原因及进展情况

春罗铁路自建成投入运营以来,由于“地方经济发展滞后和‘热头热尾’的客观原因,运力不足,实际运营远低于设计运能力。但从春罗铁路在全国路网中的地理位置来看,其发展潜力较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中铁路罗定向云浮市发改委提交改建申请。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7日向云浮市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11】B186号),函复内容如下:

“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粤西铁路网布局,提高路网整体运营效益,原则上支持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按原文,本项目为公司投资项目,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善各项前置条件后,按程序上报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春罗铁路改建项目的批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罗定至春湾铁路改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11】B186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03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认为:兴瑞化工是我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通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解决兴瑞化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兴瑞化工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137467.1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28267.13万元;对合营公司提供担保92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授权事宜

在本为兴瑞化工融资租赁提供金额1亿元的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胡明英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2-0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地:宜昌市猗陵区猗岭大道66-1号,法人代表:李国瑞,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月3日),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与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兴瑞公司总资产23.12亿元,负债16.84亿元,资产负债率72.8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国恒铁路将其持有的北京茂屋80%股权转让给恒运通昌。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国恒铁路与恒运通昌均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评报字【2011】第0087号《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恒运通昌向国恒铁路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129,000,000.00。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应批准机关均已获得批准或同意。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二、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三、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六、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十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二、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三、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六、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二十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二、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三、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六、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十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二、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三、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六、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四十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二、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三、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六、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七、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八、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十九、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十一、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